

试论刑法学教育与感性思维的培养

贾健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当前刑法学教学中存在排斥学生感性思维的倾向,但刑法学教育需要感性思维作为理性思维的补充。感性思维有助于学生树立对刑法的信仰,引导学生形成正常的刑法观念。电影教学法可培养学生对刑法的正常感性思维,进而体会刑法的真善美。

关键词:刑法学教学;感性思维;电影教学法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7-0160-02

1 当前刑法学教育对感性思维的排斥

长期以来,由于继承前苏联刑法学的知识体系和思维模式,我国的刑法学呈现出泛规范化的倾向,偏爱评价刑事立法而忽视规范的刑法解释。这种泛规范化教学,导致学生不能适应千变万化的司法实践,即使是应付当前日趋精细的司法考试也是捉襟见肘。基于对此的反思,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开始提倡规范刑法和刑法解释学的研究。所谓规范刑法是以刑法法条中承载的规范为中心,从法条出发,并最终以法条为归宿,对刑法理论进行规范审视的研究方法或范畴^[1]。而刑法解释学则“以解释现行刑法为主要任务”^[2]。相应地,刑法学教学亦出现了一个方向性转变,在刑法学教学中引入了以法益、不法和罪责为核心的刑法规范与解释的话语体系,同时对实践性教学予以了极大的重视,例如,从2000年开始,在福特基金会的赞助下,北大、清华、人大等几个著名的高校开始普及的“法律诊所式”教育等。应该说,这种刑法教育方向和内容方面的转变,确实起到了建构刑法学独立话语体系,迎合司法实践之需要的作用,理应予以肯定。

但须指出的是,这也带来了一个弊端,即原来潜藏在泛规范判断中的感性思维被完全忽视,逻辑推理演绎成为刑法学研究和教学当中所极力崇拜的法律思维模式,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被直接当做逻辑推理演绎思维,感性思维在刑法思维中没有存在的空间。另外,在刑法学理论研究中,期待可能性理论本被认为是最具有感情色彩的理论,但从当前的情况看,由于在我国的犯罪构成理论土壤下“水土不服”,已经处于被冷落的境地。这种情况当然也体现进了刑法学教学当中。在学习刑法过程中,学生被再三告诫,思考刑法问题、分析刑法案例必须理性,不能感性用事,一切思考必须基于法条及其中蕴含的规范。可能会有学生提出,情感因素是否会被隐藏至公序良俗之中而成为超法规的阻碍事由的一种,可实际上,

刑法不同于民法直接对此予以承认,即使是行为符合公序良俗,但当犯罪构成时,仍会被作为犯罪处理,只是可能在量刑中会作为酌定量刑情节而有所考虑,这样一来,刑法学研究和教学过程中的感性思维几乎没有存立的余地。

2 刑法学教育需要感性思维作为补充

刑法学教育需要感性思维作为理性思维的补充,原因在于:

第一,有助于学生树立对刑法的信仰。所谓信仰是人对自身之外的物质或精神的信任和依赖。应该说,任何一个职业共同体都有其信仰,法律人这一职业共同体在长期的学习、工作实践中亦形成了其独特的职业信仰,即“法律至上”与“追求正义”。但“法律至上”与“追求正义”的信仰建立,特别是后者,需要深入内心,获得精神层面的认同,而不能建立在以利益为核心的博弈之上,正如有学者所言,“如果每个人都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精于算计,那么法律可能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甚至连国家政权都没有存在的必要了)。”^[3]总之,法律思维固然离不开理性思维,但法律信仰则必须依赖感性的思维。具体到刑法学来说,诸如“罪刑法定主义”、“罪责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等教义构成了当前流行的教义刑法学的地基(所谓“教义”一词,本来就是来源于宗教,祛除了对其的内心信仰,教义也不能称其为教义),如果撇开了感性思维,单纯依靠理性思维,就很难解释为什么“教义必须被遵从”的道理。

第二,有助于引导学生形成正常的刑法观念。所谓刑法观念,一般是指人们通过对刑法的性质、刑法的机能、刑法的作用、犯罪、刑罚、罪刑关系、刑法文化及价值取向的宏观性整体性反思而形成的理性认知。应该说,刑法观念的形成是奠基于对刑法基本问题的理性反思基础上的,但我们不能忽视感性思维在其中的作用,例如,

对于死刑废止问题,我们固然可以在课堂上讲授死刑应该废止的若干理性理由,但对于绝大多数从未实际接触过犯罪人乃至死刑犯的本科生而言,这些理由无疑是抽象的、苍白的,并没有形成内心的确认。进一步来说,当前刑法学界较为一致地认为,应该对非严重暴力犯罪,特别是财产型犯罪首先废止死刑,而暂时保留进而逐步废止严重暴力犯罪的死刑,这固然可以举出若干反思性的理由,但实际上,就此问题,如果我们能够借助某种途径,使学生对死刑犯执行时的痛苦及其家属的苦痛产生直觉性的感受,再进一步对比财产型犯罪与严重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伤痛,就会自觉形成一个符合常识、常情和常理且大致契合上述理性刑法观念的感性观念,并且这一感性观念会与理性观念形成相互的印证,无疑会引导并强化学生对死刑废止问题的内心确认。

第三,有助于学生建立与公众一致的前理解。理性主义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应严格按照犯罪构成加以分析全案事实,进而得出结论。但实际上,法官的前理解无时无刻不在影响其定罪量刑,考夫曼认为“惟有理解者带着一个‘前理解’(约瑟夫·埃塞尔)或‘先见’(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去着手对待文本时,他才将可能谈论文本,惟有理解者带着他承载的传统进入理解的视界时,他才将可能论证性地说明,他已预知了‘目前的’结果是什么。”^[4]这种“前理解”某种意义上是一种直觉式的反应,相对于理性思维,更倾向于感性思维。例如,在一些存在被害人过错的案件中,法官往往会形成一个同情犯罪人的感性前理解,然后选择有利于犯罪人的罪名构成和量刑标准,这在法定的范围内,不能说是错误的。因此,引导学生正常的感性思维,有助于学生在日后的司法实践中,形成与大众一致的判案前理解,进而增强判决的公众认同。

3 以电影教学为视角,培养刑法感性思维

培养刑法学感性思维,最为关键的是要将学生从抽象的理性思辨中拉回到活生生的感性情感之中,在其中去体会刑法的常识、常情、常理,对此,可以通过实地调研体会、回顾经典著作,播放现实图片和传媒报道等方式予以实现。电影作为一种重要的传媒方式,不应只被当作纯粹的技术手段和教学内容的载体来对待,更应该被作为一种培养法学学生正常感性思维的方式。

示例一 《肖申克的救赎》中的监狱“体制化”与对监禁刑的弊端和刑罚目的思考。在课堂上讲授刑罚目的理论时,会指出两种基本观点的对立,即报应论与预防论,其中预防论中又会特别指出特殊预防理论。报应论一般认为长期监禁刑是对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回复,两者具有应然的等价性;而特殊预防理论认为,长期监禁刑不利于犯罪人的再社会化,具有不合理性,这两者孰是孰非,学生可能并没有一个自己的切身体会,即使选择赞同某一方,也只是基于对双方观点的理性反思,而非发自内心的认同,因此,这种状态会随着两边各自观点的消长而时刻变动。这时,就需要一种真实或模拟的受长期监禁刑的例子去触发学生的内心认同,而电影的模拟则无疑是一个较为便捷的选择。

在《肖申克的救赎》一片中,一个非常令人感慨的人物——监狱图书管理员老布,他在肖申克监狱(体制)下被关押了50年,这几乎耗尽了他一生的光阴。然而,当他获知自己即将刑满释放时,不但没有满心欢喜,反而面临

精神上的崩溃,因为他离不开这座监狱。为此,老布不惜举刀杀人,以求在监狱中继续服刑。他刻骨铭心地爱上了剥夺了他自由的监狱,所以在出狱后,他选择了自杀。犯人老瑞德在片中这样谈到“体制化”：“起初你讨厌它(监狱),然后你逐渐习惯它,足够的时间后你开始依赖它,这就是体制化。”这样的结局和令人唏嘘的感慨,无疑让学生对监禁刑的弊端有了一个非常直观、切身的感受。这时我们再提出:你们认为长期监禁刑是否合理?刑罚的目的又是什么?可能没有学生会认为单纯的报应论是合理的,至于长期监禁刑的弊端则每个学生都会有清晰的感性认识。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适时地提出二元论的刑罚目的体系理论和应该如何对长期监禁刑进行改造的问题,让学生发挥自主思维,进行启发式教学和研究性教学。

示例二 《死囚168小时》与对死刑的感悟。刑罚理论教学中的一个重点问题即是死刑的存废问题。学界对于死刑的废止固然可举出诸多理由,但对于严重暴力犯罪的死刑废止问题讨论,目前仍没有取得大的突破。严重暴力犯罪的死刑应否废止?如何能够达到这一目标?如果只提及目前社会公众的道德水平还没有达到这一高度,似乎有些单薄,甚至可以说,理性的反思途径到此为止,很难再对学生理解此问题有所突破。但这时,如果能结合电影《死囚168小时》(又名《死囚漫步》),让学生自己从中感悟,则对问题的理解可能会有所深入。

故事讲述了“一对青年男女在树林里面约会,突然,两个不良青年,残暴地殴打男青年将其枪击致死,又轮奸女青年,接着挥刀狂刺二十多刀”的惨案,马修是其中的一个犯罪人,在公众看来,他已经被主流社会所抛弃,已经与“禽兽”划上等号,他罪大恶极,被判死刑死有余辜,但修女海伦没有停止对他灵魂的救赎。海伦的工作并没有取得海伦家人、监狱工作人员、被害人家属甚至教父的理解。最终,海伦的救赎获得了回报,马修临死前,讲出了“临死,我懂得了爱”,并在最终失去意志前落下了一滴泪,让我们感受到了巨大的震撼,也让我们在感悟中反思,即使是罪行再严重恶劣的犯罪人,在其发自内心的忏悔时,也会让人感到其生命的可贵,人们的憎恶之心似乎也因为这种来自灵魂的忏悔而不忍。海伦在马修行刑前,对他说的一番话也让人感悟良多,“不要惧怕,因我已接纳你。我呼唤你的名字,你归属于我,你若渡海,我必随性。你若赴火,可免受灼。”这使得学生获得了单靠理性反思无法真切体会到的答案——严重暴力犯罪的死刑犯并非不可触动我们的怜悯心,只要内心真正忏悔,大众也并非对其不可宽恕。应该说,对人性的爱,才是我们最终选择对严重暴力犯罪的犯罪人放弃死刑的答案,要想达到这一步,或者说“爱人”,是无法通过理性反思来完成的,只有创造条件让学生在感悟中去体会。

参考文献:

- [1] 陈兴良. 规范刑法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2]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3] 乔新生. 感性的法律与艺术的法学[N]. 检察日报,2006-05-12.
- [4] 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M]. 郑永流,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